

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106年度「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」及「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計畫」第2次控管會議

貳、會議日期：106年11月6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0分

參、會議地點：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蔡副總工程司孟元

伍、記錄人：楊至翔、彭文霈

陸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附簽名冊)

柒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玖、報告事項：二項計畫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，經討論後決議事項詳附件1。

拾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「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」進度控管辦理情形檢討。

說明：(略)

苗栗水利會(會後書面意見)：

後龍溪枯水期或遭遇水源不足時，其伏流水為「後龍溪伏流水工程」地點下游灌區之抗旱應變水源，本工程開發後，將影響下游灌區抗旱用水，故本會不贊成辦理，亦不負責完工後之維護管理。

決議：

一、後龍溪伏流水工程：請中水局於下次擴署會議前拜會苗栗農田水利會，就本工程取水相關事宜進行溝通說明，並拜會台水公司研商本工程推動及淨水廠用地解決方式等事項，以利後續推動。

二、通霄溪伏流水工程：請本署中水局邀苗栗縣政府、通霄

鎮公所及當地民眾辦理現勘，並說明本工程對農民帶來的效益，且協調早日成立營管組織。另請苗栗縣政府協助溝通推動，以造福當地民眾及促進產業發展。

- 三、高屏溪大泉伏流水工程：有關本署南水局對本工程地點相關疑慮，請台水公司儘速派員溝通說明。另地點如需調整亦請說明緣由及調整後經費、期程與效益後，函報本署據以憑辦。
- 四、請水規所於 107 年 5 月底前提供「寶山水庫下游頭前溪(含柯子湖溪)流域伏流水調查規劃」及「台灣中部烏溪流域備援伏流水開發調查規劃」二案初步成果，以利檢討納入修正計畫辦理可能性。另規劃期間請邀請下游用水單位參與，以利提前因應後端用地及營管問題。
- 五、請本署中水局與台水公司於下次會議提出各工程 107 年度每月預定支用數，並預為估算 108 及 109 年度經費需求，並請水源組先行協調，務必達成工作及預算執行目標。

案由二：台水公司規劃中之八掌溪伏流水工程可行性，及提送納入「伏流水開發工程」計畫之時間。

決議：請水源組追蹤「八掌溪伏流水工程」規劃案成果，再適時提報控管會議討論。

案由三：「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計畫」辦理情形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為利「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計畫」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達標，請本署中水局及水源組以 107 年 5 月底前決標為控管目標，加速辦理各項工作。
- 二、為達成 107 年度執行 1.5 億元之目標，本署水源組所提消能工後端管線成立單獨標案先行辦理建議，請本署中

水局評估可行性，以利縮短期程。

三、請本署中水局於下次會議提本工程 107 年度每月預定支用數，並預為估算 108 及 109 年度經費需求。

四、另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剩二件工程未完成，請本署中水局積極趕辦，請務必於本年底完成營運安全維護(土木標)，明年 2 月底前完成庫區環境綠美化第二期工程。

拾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「伏流水開發工程」計畫投資台水公司 3 件工程之基本設計審查事宜。

決議：目前就本署投資台水公司辦理計畫，除工程會已有函示其基本設計，免報該會審查外，另經濟部今年 10 月間函頒修正後之基本設計審查機制，亦排除審查。爰未來類似案件由台水公司自行審定應有依循，惟請本署水源組檢據相關資料再分析後，依程序簽辦以加速計畫推動。

拾壹、散會。